

证券代码：870956

证券简称：花火文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魔力”）的 100% 股权，转让方为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交易标的 100% 的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许志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一元，协议签署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出售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7952.51 万元，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7307.94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魔力花火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1.90 万（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31%；净资产为 -461.46 万元（未经审计），为负资产，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段小川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同意 5 名，回避表决 1 名，该议案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情况：董事陈秀川先生担任待出售标的公司的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许志群

住所：福建省诏安县南诏镇东北街广美巷 39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企业名称：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85807K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安家楼西十里 67 号三层 317 室

法定代表人：陈秀川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摄影扩印服务；动漫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1.90 万元，总负债为 883.36 万，净资产为 -461.46 万元，应收账款为 86.97 万。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15.48 万，净利润为-653.53 万。（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

性转让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人员于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2.82 万元，增值额为 0.92 万元，增值率为 0.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83.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3.3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1.4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0.54 万元，增值额为 0.92 万元，增值率为 0.20%。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考虑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由于资产评估价格为负资产（-460.54 万元），公司持有的魔力花火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作为转让方将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圆】）的转让价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转让价款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资产评估报告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187034 号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